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，未导致其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，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事项。
- 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后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一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秋航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秋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其于2021年2月9日完成注册资本调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。本次注册资本调整后，春秋集团注册资本由3,496万元增加到6,287万元；除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山资产”）持股比例不变，仍为5.72%外，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发生变化，其中王正华先生持股比例由35.70%增加至64.74%，其他23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由58.58%减少至29.54%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调整前		调整后	
	出资金额 (万元)	出资占比	出资金额 (万元)	出资占比
天山资产	200	5.72%	359.6682	5.72%
王正华	1,248	35.70%	4,069.9811	64.74%
其他 23 位自然人股东	2,048	58.58%	1,857.3507	29.54%
合计	3,496	100.00%	6,287	100.00%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春秋集团。春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0,4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1,646.27 万股的 54.99%，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秋包机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,429.57 万股，占比 3.74%；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翔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,390.77 万股，占比 2.61%；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翼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,424.16 万股，占比 1.55%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,644.50 万股，占比 62.90%。

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前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